

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 Taiwanese Society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

學術委員會簡則

99.9.3 第 14 屆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0.8.19 第 1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02.3.10 第 1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02.6.30 第 1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10.9.06 第 1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12.08.31 第 2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- 第1條 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 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規定組織之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1. 生物醫學工程相關教材的編訂與修訂。
 - 2. 生物醫學工程相關技術暨學術研討會之規劃籌備事項。
 - 3. 學術教育界與臨床醫學、臨床工程與醫工產業之交流活動事項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,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,執行秘書一人,委員九至十 人,均由主任委員提名,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任期二年,得連任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每四月一次為原則,惟有需要時,得臨時召集之;對活動籌備工作得 邀請有關工作人員共同辦理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